

標書

寄九龍深水埗白田街 33 號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校車招標委員會收

承投提供 2024-2027 年度(兩年半合約)校車服務

招標編號： 2425-T001

截標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正

(請用本頁作標書封面)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招標書

(請勿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名稱)

學校檔號：2425-T001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提供 2024-2027 年度(兩年半合約)校車服務」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基本項目服務。並提交 貴公司建議之校車服務報價單，建議之項目需合乎投標附表上之基本要求。
2. 投標之報價單必須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 2024-2027 年度(兩年半合約)校車服務

投標書應寄往九龍深水埗白田街 33 號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校車招標委員會收。標書須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3. 學校招標承投校車服務時，會以「整批」及/或「分組」/「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之投標。
4.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校車招標委員會

2024 年 9 月 9 日

承投「提供 2024-2027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表格投標附表 (須填寫一式兩份)

背景及說明：

1. 合約有效日期

- 1.1 合約日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兩年半合約)。中標公司需於合約期內向校方提供校車服務。

2. 提供服務日子

- 2.1 學校日常上學日每周由周一至周五，校車服務最遲必須於上課前 15 分鐘載送學生抵校。
- 2.2 學校全校性活動，如考試日、試後活動日、節日慶祝會、學期結業禮、畢業禮、旅行、戶外學習、運動會或其他學校活動等日子，學校上學及放學時間如有改變，校車須按時接領學生往返，不另收費。校方須於最少 3 個工作天前通知校車公司。
- 2.3 除提供第一輪放學校車服務，校車公司亦須提供第二輪放學校車服務(時間約為 16:30-17:00)，接載參與課後活動之學生，校車公司可另行收費。
- 2.4 上學及放學時間詳見下表。校車須於放學前十分鐘抵校，並接領學生離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上開門	07:25				
上學時間	7:40(摘星小組)、08:00(全體同學)				
考試時間放學	10:30-10:45				
半天放學時間	13:00				
第一輪放學	14:50-15:00				13:00
第二輪放學	--	16:30-17:00			--

3. 惡劣天氣下的校車服務

- 3.1 如天文台懸掛三號/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紅/黑色暴雨警告或教育局在上、下課期間宣布停課，校車公司須遵照以下指引：
校車正送學生返學途中一應將已上車的學生送回學校，並通知未上校車的家長教育局已宣布停課，學生不用回校。
如上課途中天文台突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教育局宣佈停課，校車公司須於天文台宣佈一小時內提供校車服務，接送學生回原本下車地點。沒有家長接的學生需送回學校。

4. 校車公司責任

- 4.1 須持有效客運營業證及車輛須獲發提供「學生服務」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 4.2 校車公司/有關司機必須依照教育局有關學童校車通告指引，應該嚴格遵守「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及「經營校車司機守則」，執行校車服務。
- 4.3 校車公司供應之車輛必須購有安全保險、乘客保險、第三者保險及一切政府規定購買之保險，以保障校方員生之安全，同時校方一切因校車服務而引致之意外賠償，均由承辦商負責。

- 4.4 為校車購買有關保險，載客名額亦以保險公司向營辦商的車輛承保條件及載客名額為準，不得超載。同時亦為僱員(即司機及跟車保母)購買僱員賠償保險。
- 4.5 校車公司須承擔有關交通安全及任何法律上的責任，學校有權追討一切因營辦商所引起的法律賠償及費用。
- 4.6 校車公司必須具備足夠車輛為本校學生乘車之用，車頭玻璃窗前須放置行車路線編號及「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校名的標誌牌。於車尾展示「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標誌。校車公司使用車輛作其他用途時，需除去本校的標誌。
- 4.7 校車公司於服務本校學生時段，不能接載他校學生或其他人士。
- 4.8 每名學生均有一個指定座位及每座位必需配備有安全帶，不得三人兩座或超逾座位接載。
- 4.9 單程的接載和行車時間，居住於市區者需在 60 分鐘以內，居住於屯門/元朗及粉嶺者需在一個半小時內。
- 4.10 每逢上學日，本校開門時間為上午 7 時 25 分，校車不可遲於上午 7 時 45 分抵校。
- 4.11 除有特別活動的情況下，本校的放學時間為上午 10 時 45 分、下午 1 時 或下午 3 時。校車須於放學前 10 分鐘抵達本校接送學生。校方將於學期開始前至少兩周提供全年上學日子與放學時間予校車公司。
- 4.12 在全日上課的情況下，本校部分學生會在第一輪放學後留校參與課外活動或作功課輔導，因此，校車公司須另外安排校車接送學生作第二輪放學。第二輪放學校車可另作調配，亦可另行計算費用。
- 4.13 本校如有特別活動，上學及/或放學時間有變動時，校車服務需予以配合。如遇此等情況，校方會在最少三個工作天前通知校車公司。
- 4.14 每輛校車必須有一名**跟車保母**。跟車保母每天應帶備學生名單及家長聯絡電話，以便點名及有需要時，能即時聯絡家長。**(所有跟教育局校車指引為準)**
- 4.15 跟車保母需負責點名、管理車內學生秩序及維護安全的工作，需協助學生上、下車。
- 4.16 上學時，**跟車保母需帶領學生進入校舍內，並確保沒有留下學生在車上**。學生放學下車時**必須待學生家人在場接領了學生後，跟車保母方可離去**。
- 4.17 如遇校車臨時發生故障時，校車公司需安排車輛接送本校學生，並即時通知校方及有關家長。
- 4.18 校車公司必須安排專責人員，在有突發事故出現時可以全權負責安排應急措施和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
- 4.19 在聘用司機及保母時，有接載小學學童相關經驗者應優先考慮，亦需確保司機及保母身體狀況。
- 4.20 所有負責接送學生之車輛必須保持車身及性能良好，並須確保車廂內之清潔，符合香港交通法例及運輸署訂明之校車接載條例;司機須注意交通安全守則及法例。如遇特別事故需調動校車，必須確保所調派接載之校車亦符合上述要求。
- 4.21 遇有任何緊急事件，校車司機及保母應竭力保障學生的安全，照顧學生的心理需要，並盡快通知本校及學生家長。
- 4.22 校方會設立校車服務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校車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委員會會與校車公司商議提升校車服務質素的措施，校車公司須依從委員會與其達成的協議。
- 4.23 如有家長向本校投訴相關校車服務，校車公司必須負責與家長商討解決方法，並向校方匯報跟進結果。
- 4.24 校車公司應盡量提供服務予所有申請校車服務的學生，否則需向本校校車服務監察委員會解釋及獲得批准。
- 4.25 如校車公司因服務上出現嚴重過失而被本校校車服務監察委員會裁決過失成立，本校校車監察委員會將會向校車公司發出警告信。校車公司一旦收到三次警告信，本

校可即時終止合約或停止某些路線的服務而不需作任何補償，如校車有多收的費用，亦需於七天之內退回家長。

- 4.26 校車公司如有任何股東轉變或股權轉讓等事宜，必須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
- 4.27 校車公司不履行已簽訂之合約內的任何條件，本校有權隨時終止其合約，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均由校車公司負責，包括校方及學生家長需另聘校車服務公司而承擔之額外收費及損失。
- 4.28 校車公司於合約期內提早終止服務，必須最少提前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校車服務監察委員會，並以學期作為服務時期，學期完結方可正式終止合約。
- 4.29 校車公司需符合政府當時有關校車司機及跟車保母之防疫規定及要求。
- 4.30 為減低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校車公司必須參與香港警務處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並確保所有接觸學生的員工均未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並授權本校查詢查核結果。
- 4.31 每輛校車需提供 GPS 定位（例如透過 WhatsApp 分享定位），以便溝通。
- 4.32 所提供服務需遵循教育局發出的「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

5. 防疫措施

如本地出現各類型傳染病疫情，校車公司須遵照以下安排:

- 5.1 所有校車上的學生及職員，必須戴上口罩。
- 5.2 每輛校車均設有備用口罩、酒精搓手液及嘔吐袋，在有需要時供學生使用。
- 5.3 每天接載學生前，負責人會徹底清潔及消毒車廂。
- 5.4 若情況許可，會儘量安排學童分隔而坐。
- 5.5 通知校車保母提高警覺，注意學生是否有身體不適的情況。
- 5.6 可按實際情況，由校方與校車公司商討因應疫情需要加強的防疫措施。

6. 防止賄賂條例

- 6.1 投標公司、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投標公司、其僱員及代理人在投標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其投標資格，且須為校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6.2 假如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就於履行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時，被發現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該條例的任何附屬法例或任何同類性質的法例，校方有權無需提前通知而立即終止有關合約，而承辦商亦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7 審標評分

- 7.1 校車審標評分包括「服務」及「價格」兩方面，以服務質素為先。

8. 乘搭校車人數、路線及收費

- 8.1 本標書所提供的校車路線及上落點乃根據 2023/2024 學年的路線及 2024/2025 學年的乘車人數，中標公司可能需因應實際乘搭的學生及人數而作調整，校車服務路線由校車公司負責制定，但應以節省行車時間為原則，**最終行車路線須經本校校車服務監察委員會審批方可向家長公佈。**
- 8.2 所有學生乘搭校車與否純屬家長意願，本校對乘搭人數並不會作出任何承諾及保證。
- 8.3 校方會提供屋苑/區域之學生人數給校車公司以作參考，請投標公司填寫有關各站之收費予校方（見附件一）。
- 8.4 校車公司應在新學年開始前一星期書面詳列各路線所經的街道名稱、停車地點、停站時間及車費，如有更改(車費原則上每學年調整一次，如向上調，以不超過 5%為限)必須最少兩個月前徵得本校校車服務監察委員會同意，並通知家長。
- 8.5 校車公司提供服務，可按合約訂定之價錢收取學生車費。每年繳交車費以十個月計算（即每年九月至翌年六月，連續乘搭校車者，七月可免費乘車），以每個月收一次費用為原則。
- 8.6 校車公司須自行安排直接收取學生車費，必須發還有關收據予家長，及每月提供相關記錄予本校。
- 8.7 請提供當學校停止面授課時的校車收費安排（見附件二）。
- 8.8 校車公司需於校方小一收生日(通常在六月第一個星期六進行)，到校提供路線查詢及收取支票等服務予新生及插班生家長。校方將於不少於一個月前通知有關安排及日期。

9. 國家安全條例

- 9.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校方保留以承辦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承辦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承辦商。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校方可以立即終止合約：(i)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ii)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iii)校方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投標指引：

一、投標人必須以密封函件遞交下列文件致校方：

1. 填妥及簽妥之投標表格
2. 最新商業登記證副本及由運輸署簽發的客運營業證副本
3. 建議服務費用之明細
4. 投標人資料：投標人公司背景、僱員數目、擁有車輛數目及其資料
5. 投標人在過去兩年曾服務之機構或學校名稱、服務詳情及日期

二、有關密封函件上必須註明「承投提供 2024-2027 年度(兩年半合約)校車服務投標書」，並親身遞交或寄往：

九龍深水埗白田街 33 號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校車招標委員會收

三、投標書必須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正或以前親自遞交至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校車招標委員會收，如採用郵寄方式則以郵戳為準。如遇上天文台於截標前五小時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截標時間將順延一個工作天（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四、投標書必須在截標後 90 天仍屬有效，期間投標人不得取消投標，否則本校有權向投標公司追討因取消投標而衍生之相關行政費用。如投標人在上述時段內仍未收到校方之中標通知，有關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五、投標書一經遞交，投標內容不得修改。

六、如有任何與投標文件之相關疑問，必須於截標前兩個工作天向岑偉邦主任提出諮詢。

七、任何與投標文件之相關疑問，必須寄往：

九龍深水埗白田街 33 號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校車招標委員會收
電話：2776-8453
傳真：2776-8452
電郵：info@luaaps.edu.hk

八、投標人中標將獲校方以書面確認，此後中標人必須根據其標書所列條款提供校車服務。

九、所有落選標書文件將不獲發還。

承投提供 2024-2027 年度(兩年半合約)校車服務表格

收件人名稱：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校車招標委員會

收件人地址：九龍深水埗白田街 33 號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正

- ◆ 下方簽署人獲授權代表投標公司願意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

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下方簽署人明白校方不一定採納報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校車服務並無侵犯任何法律或政府條例。

下方簽署人明白，在簽署了貴校的合約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或可能導致違反合約之一切損失。

- ◆ 下方簽署人獲授權代表投標公司不擬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及提供有關服務。

- ◆ 請在適用者方格內加✓

公司代表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職銜(請註明)：_____

公司名稱：_____

簽署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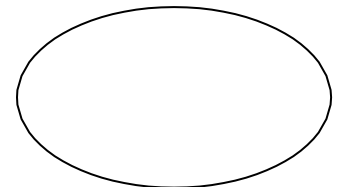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公司名稱)簽署

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公司印鑑

校車服務投標表格

本學年 (2024/2025) 本校有 145-170 個學生選搭校車，校車公司每天提供不少於 12 輛最少 16 座位的校巴上學及第一輪放學校車服務。

請為以下地區提供報價	報價（每名學生每月收費）	
1. 葵涌/長沙灣/南昌	單程:	來回:
2. 青衣/美孚	單程:	來回:
3. 荃灣	單程:	來回:
4. 荃灣西/深井/屯門	單程:	來回:
5. 大角咀/長沙灣/深水埗	單程:	來回:
6. 黃大仙/順利	單程:	來回:
7. 馬鞍山/沙田	單程:	來回:
8. 大圍/美孚	單程:	來回:
9. 黃埔/紅磡/大角咀	單程:	來回:
10. 將軍澳/油塘	單程:	來回:
11. 觀塘/九龍灣	單程:	來回:
12. 火炭/沙田	單程:	來回:

第二輪放學校車服務

按需要在星期二至四上學的日子，校車公司每天提供 4-8 輛最少 16 座位的校巴（車輛數目視乎該天參與課外活動的學生數目）

最遠到達的地區	報價（每次徵用一輛校巴單程行車的收費）
1. 葵涌/長沙灣/南昌	
2. 青衣/美孚	
3. 荃灣	
4. 荃灣西/深井/屯門	
5. 大角咀/長沙灣/深水埗	
6. 黃大仙/順利	
7. 馬鞍山/沙田	
8. 大圍/美孚	
9. 黃埔/紅磡/大角咀	
10. 將軍澳/油塘	
11. 觀塘/九龍灣	
12. 火炭/沙田	

本校以豐富多元活動教學見稱，每年有 50-70 次外出活動日子，請按需要在學校的特別活動日子提供接送服務報價。

起點：	本校 - 深水埗白田街 33 號		
目的地	61-65 座 (來回/單程)	24-28 座 (來回/單程)	16-19 座 (來回/單程)
1. 中西區			
2. 灣仔區			
3. 東區			
4. 南區			
5. 油尖旺區			
6. 深水埗區			
7. 九龍城區			
8. 黃大仙區			
9. 觀塘區			
10. 葵青區			
11. 西貢區			
12. 北區			
13. 沙田區			
14. 荃灣區			
15. 大埔區			
16. 屯門區			
17. 元朗區			
18. 高山劇場			
19. 海洋公園			
20. 九龍公園			
21. 深水埗運動場			
22. 長沙灣遊樂場			
23. 將軍澳運動場			
24.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25. 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			
26. 浸會園			
27. 大棠			
28. 大埔海濱公園			
29. 佐敦谷公園			
30. 北潭涌傷健樂園			
31. 馬鞍山郊野公園			
32. 保良局北潭涌度假村			
33. 鯉魚門公園/度假村			
備註			

若學校停止面授課之校車收費安排

	報價/收費準則
1. 每月只有 5 天或以下的上學日子	
2. 每月 6 天至 10 天的上學日子	
3. 每月 11 天至 15 天的上學日子	

校車公司資料補充表

提供服務項目	請校車公司必須填寫及以「✓」號填在適用空格內	
校車公司行政配套	給予本校的行政支援	<p>➤ 校車公司必須提供至少一名員工專責行政事務工作，與本校行政人員及家長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校車服務運作暢順</p> <p>i) 可提供專責行政事務工作人數：_____名</p> <p>ii) 主要職責：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 校車公司能否提供最新校車路線站點、上落點時間及價錢予校方，並定時更新及用作學校網頁校車服務參考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p>
	給予家長的行政支援	<p>➤ 校車保母能否提供轉交功課予校方或家長的額外服務(只限於功課，家長必須於下車點等候)？</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上學及放學)</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只限上學)</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只限放)</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p> <p>➤ 家長與校車公司之聯絡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服務熱線</p> <p><input type="checkbox"/> WhatsApp</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列明校車公司可提供給家長的付款方式:</p> <p>_____</p> <p>_____</p>

<p>校車公司經驗</p>	<p>校車公司創立年份、曾為各區學校提供校車服務參考資料、司機駕駛校車年資及外判校車服務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車公司之創立年份： _____年 ➤ 校車公司提供各區校車服務年資： _____年 ➤ 於最近兩年曾為各區學校提供校車服務的經驗 (請提供學校名稱、服務年期及為每間學校提供之車輛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未來兩年將服務之學校及提供之車輛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校車司機平均駕駛校車年資: _____年 ➤ 校車公司車輛的數量: _____ ➤ 校車團隊有否包括其他外判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根據本校提供之人數及路線資料，貴公司是否需安排外判商提供校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

其他	可提供之校車服務地區	<p>➤ 公司可否提供附件一所述之第一輪及第二輪放學校車服務的所有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全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全部提供請註明未能提供的地點及原因：</p> <p>_____</p> <p>➤ 除標書參考內之地區，貴公司可否提供其他地區之校車服務(如新界及偏遠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可提供之其他地區：</p> <p>_____</p>
----	------------	---